SAC/TC196 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	标准解释单	010 GB 16899 第 1 页共 1 页

标准号	GB 16899-2011	条款号	5.5.2.2、A.2.2	代替解释单号	
关键词	扶手带下缘、扶手盖板、建筑物接口、垂直距离、b_{12}				

问　题

在GB 16899-2011图3“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主要尺寸（局部视图）”中，b_{12}表示“扶手带下缘和扶手盖板之间的垂直距离”，而根据图3的表，尺寸b_{12}对应的条款是A.2.2；

该标准附录A“与建筑物的接口”的A.2.2规定“……扶手带下缘与墙壁或其它障碍物的之间的垂直距离不应小于25mm（见图3中b_{12}）。如果采取适当措施能降低发生伤害的风险，则该空间可适当减小。”

请问关于b_{12}的尺寸要求是仅针对“扶手带下缘”与“建筑墙等障碍物”之间的垂直距离，还是也包括了对扶手装置的设计要求？

恳请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上述问题给予回复，谢谢！

解　释

本标准在以下条款中给出了尺寸 b_{12} 的详细规定:

——§5.5.2.2 规定“……该装置的高度应至少与扶手带表面齐平，并符合 b_{10}和 b_{12} 的规定（见图 A.1 和图 3)”。该规定中的尺寸 b_{12}是指“扶手带下缘”和“防爬装置”之间的垂直距离;

——§A.2.2 规定“……扶手带下缘与墙壁或其它障碍物的之间的垂直距离不应小于 25mm（见图 3 中 b_{12})。如果采取适当措施能降低发生伤害的风险，则该空间可适当减小”。该规定中的尺寸 b_{12}是指“扶手带下缘”和“与建筑物接口相关的障碍物”之间的垂直距离。

上述“防爬装置”和“与建筑物接口相关的障碍物”均是非连续的障碍物。

对于连续的扶手装置部件（例如: 扶手盖板）以及本标准第 5 章中其他连续的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部件（以下简称: 连续的部件)，虽然可以避免与非连续的障碍物有关的风险，但是仍应考虑扶手带与这些连续的部件之间挤夹手指或手的风险，如果采取适当措施能降低发生伤害的风险，则扶手带下缘与这些部件之间的垂直距离可适当减小。

回复日期	2016 年 08 月 16 日	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2016年08月16日
修改日期	—— 年 — 月 — 日	
接收日期	2016 年 06 月 20 日	
问题来源	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	